

石泉县人民政府

石泉县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石泉县“双储林场”国家储备林 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为加快推进我县“双储林场”国家储备林建设，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林业可持续发展，县政府决定成立石泉县“双储林场”国家储备林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梁 鸿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朱佑峰 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

李家银 县政府党组成员、发投集团党委书记

成 员：县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交通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广电局、乡村振兴局、林业局、生态环境分局、金融办主要负责人及各镇镇长，农发行石泉支行行长、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县两山生态资源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县林业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林业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工作人员从县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文旅广电局、林业局、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县两山生态资源投资有限公司等单位抽调。

二、职责分工

（一）领导小组职责

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国家储备林建设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有关工作要求，负责全县国家储备林建设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研究、决定重大事项、重要工作。

（二）领导小组成员职责

县发改局：负责国家储备林项目的立项及审批，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对接国家储备林项目财政扶持政策；负责建立国家储备林项目资金监管制度；负责国家储备林涉及国有资产的处置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要求，协助国家储备林基地选址；负责保障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用地，按照职能职责积极配合办理国储林建设中的相关手续；协助项目业主单位做好国储林项目的林权不动产登记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交通局：负责项目区道路规划设计及建设技术指导；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项目区供水设施规划设计及建设技术指导；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林下养殖技术指导工作，推广农作物秸秆、牧草等农林副产品使用，拓宽饲草、饲料来源，加大家畜圈养设施建设；负责争取项目资金向国家储备林基地林下养殖进行倾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文旅广电局：负责“营造林+生态旅游”、生态康养、自然体验等规划设计及建设技术指导；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乡村振兴局：负责乡村振兴与国家储备林建设相关联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林业局：负责提供林地基础性资料和林下种植技术指导工作；负责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编制的指导和审核，并按程序报送审批；负责项目指导和监管，对项目年度建设方案、实施计划进行审核把关；负责项目年度核查并将年度检查验收报告逐级报省林业局、信贷银行审查；负责“双储林场”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财政贴息和中央造林补贴项目等资金争取；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完成本项目所需涉及生态环保相关手续办理、审批指导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政府办（金融办）：指导本地中小企业贷款担保工作，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促进地方国有金融资产监督管理，维护地

方国有金融资产出资人权益。

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协助县乡村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和项目公司开展项目建设和后期运营工作。

县两山生态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与社会资本签订正式投资合作协议书，共同组建石泉县双储林场国家储备林建设有限公司，承接石泉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建设及后期运营管理。

各镇人民政府：成立相应工作专班，加强政策宣传，积极协调配合，确保国家储备林顺利实施，扎实推进。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具体负责全县国家储备林建设的统筹谋划、衔接协调、督促指导和检查验收等工作。



抄送：县委各工作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

县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

各人民团体，驻石各单位。

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6日印发
